

附表 8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98 年 7 月迄 99 年 10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(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)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灣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北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高雄市	5 人次	8.93%	5.10%
臺北縣	9 人次	16.07%	9.18%
桃園縣	6 人次	10.71%	6.12%
新竹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新竹縣	1 人次	1.79%	1.02%
苗栗縣	1 人次	1.79%	1.02%
臺中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中縣	7 人次	12.50%	7.14%
彰化縣	3 人次	5.36%	3.06%
南投縣	3 人次	5.36%	3.06%
雲林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嘉義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嘉義縣	1 人次	1.79%	1.02%
臺南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南縣	5 人次	8.93%	5.10%
高雄縣	2 人次	3.57%	2.04%
屏東縣	4 人次	7.14%	4.08%
臺東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花蓮縣	4 人次	7.14%	4.08%
宜蘭縣	2 人次	3.57%	2.04%
基隆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澎湖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3 人次	5.36%	3.06%
連江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合計	56 人次	100.00%	57.14%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